

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项目  
(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和扩建工程项目（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  
**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厂区组织召开了“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项目（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连云港晴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克祥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了本次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扩建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5.2 万 m<sup>3</sup>/d，同时对一期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改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处理规模可达区域排水规划的 10 万 m<sup>3</sup>/d。提标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污水三级处理工艺：一级物理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工艺，二级生化处理一期采用“AAO 百乐克生化处理工艺”，二期采用“AAOAO 生化处理工艺”；三级深度处理采用“磁混凝沉淀”工艺，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浓缩脱水”工艺。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连开环复[2016]92 号）。项目审批后，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设完毕，2022 年 6 月试运行。其中二期扩建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两期总投资 16955.45 万元，环保投资 220 万元，其中一期提标改造投资 3120.20 万元，二期扩建工程投资 13835.2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项目中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连云港晴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委托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05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废水进水水质、废水治理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公用及辅助工程、部分设备、建构筑物、总平面布置等进行了优化调整，针对上述变动内容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以及《关于印

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项目排污许可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区域接管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化验废水、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等，此部分废水排入厂内污水泵站，不作单独考虑。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三级处理工艺：一级物理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工艺，二级生化处理采用“AAO百乐克生化处理工艺”，三级深度处理采用“磁混凝沉淀”工艺，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浓缩脱水”工艺。

#### (二) 废气

预处理区域(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废气经加盖密闭+负压抽风+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泥处理区(污泥均质池、脱水机房)废气经加盖密闭+负压抽风+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化池(厌氧区、缺氧区)经植物液喷淋法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潜水搅拌器、吸泥机设备、一体化加药装置、泵、双曲面搅拌器、压榨机、污泥切割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安装隔振垫、减振器，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栅渣、脱水污泥(含水量≤80%)、沉砂及生活垃圾。脱水污泥委托连云港鑫能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或东海县军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灌南县同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或连云港德宏源实业有限公司堆肥；栅渣、沉砂、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目前厂区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间，建筑面积 100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系统总进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SS）、氨氮（以 N 计）、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石油类、氟化物、总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总铜、总锌、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锰、急性毒性（HgCl<sub>2</sub> 毒性当量计）及 pH 值均满足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线经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A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SS）、氨氮（以 N 计）、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石油类、氟化物、总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总铜、总锌、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锰、急性毒性（HgCl<sub>2</sub> 毒性当量计）及 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无组织恶臭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栅渣、脱水污泥（含水量≤80%）、沉砂及生活垃圾。脱水污泥委托连云港鑫能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或东海县军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灌南县同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或连云港德宏源实业有限公司堆肥；栅渣、沉砂、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企业已与相关企业分别签订了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五）总量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六）其他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2年01月28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707-2022-011-L。公司已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79109943XN001V。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项目（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固体废弃物已落实利用及相应处置途径。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批复及变动影响分析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已落实利用及相应处置途径。验收工作组同意“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项目（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关注废气的收集与治理，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识标牌、环保管理制度；
- 2、本次验收基于《关于恒隆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临时启用应急入河排污口的复函》（连环函[2022]92号）开展，建设单位应按照连环函[2022]92号文件要求，按照“排口迁移至开泰河，由连云新城开泰闸退水”方案，加快入河排污口迁移方案论证与评审工作，确保项目入河排污口论证及时取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同时加快推进二期工程尾水管道及排口建设工作；
- 3、强化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量、水质监测，保证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稳定运行；
- 4、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

孙生洋 王峰 孙强 周立红

2023年1月16日